

龙图书系

2007中国 奇幻小说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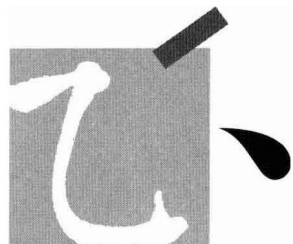
主编：姚海军



水天
无语中
文舟
飞气
江南
读书之人
本少爷
ooonight
小青
冥灵
小狼
唐缺

江南
读书之人
莫雨笙
青铮

冥灵
骑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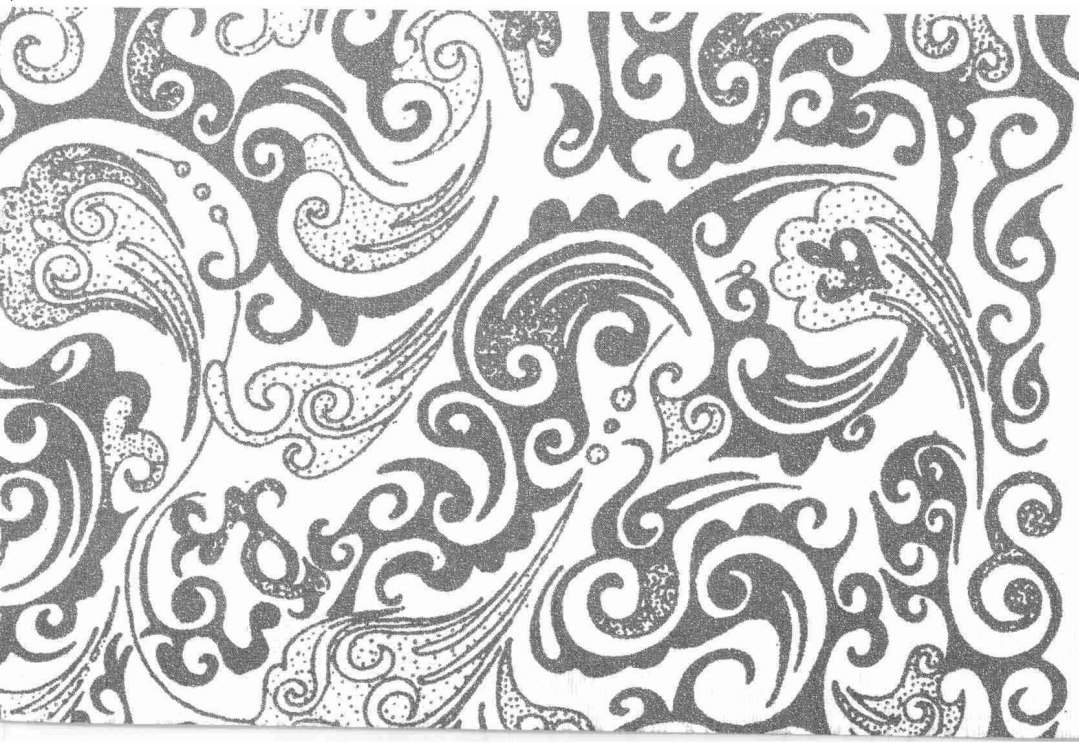
2007中国

奇幻小说选

主编：姚海军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中国奇幻小说选 / 姚海军 主编. —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5364-6450-6

I. 中… II. 姚…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4641 号

2007 中国奇幻小说选

主 编 姚海军

著 者 文 舟 小 狼 等

责任编辑 宋 齐 拉 兹

封面设计 勇晓峰

版面设计 勇晓峰

责任出版 邓一羽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成品尺寸 160mm × 228mm

印张 23.25 字数 370 千

印 刷 四川金星彩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8 年 4 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7-5364-6450-6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序

奇幻的2007,是一个坏年头,更是一个好年头。

这一年,图书出版及再版量进一步萎缩,作者与出版商的矛盾表现出激化倾向,《九州》杂志在分裂为“南九州”和“北九州”后,被迫以出版周期无法自我控制的图书方式运作。这一切的幕后推手早已超越了奇幻自身——环保带来的纸荒及出版大环境的调整,正在给本身就边缘化的奇幻出版以巨大的生存压力。

同是这一年,国际科幻·奇幻大会在成都召开,传统的中国科幻银河奖首次增设奇幻奖,《飞·奇幻世界》和《今古传奇·奇幻版》两大奇幻核心刊物稳定发展,贝塔斯曼等更多实体介入奇幻出版,奇幻读者群日益扩大。这一切又都毫无疑问地昭示着希望——奇幻正在不可阻挡地成为娱乐时代最不可或缺的阅读选项。

正如很多奇幻小说所描述的那样,历史在矛盾中前行,而阴霾正在受到光明的挑战。

奇幻是否还会有光明的未来?答案是,这问题本身就是一种虚拟。这样的信心既源自于上面提到的诸多外在因素,更源自于作者这一年来的突出表现——没有什么能比这更让编辑充满对未来的信心。

在长篇方面,早已成名的江南、沧月、今何在、楚惜刀等人依旧势头不减,新作每每搅动书市热点;牵机、小岚、文舟等诸多后起之秀亦有不俗表现,给读者带来一次次惊喜。经过近两年的降温,奇幻图书的整体品质已明显提升。

在短篇方面,以《飞·奇幻世界》、《今古传奇·奇幻版》、《九州幻想》为阵地,更是呈现出一派繁茂景象。尤其令人欣慰的是,冥灵、本少谷、读书之人等一批颇具实力的作者佳作不断,奇幻短篇创作的中坚阵列不断充实、扩大,初显豪华之象。想来银河奖首次增设奇幻奖,就将迎来惨烈的角逐,真乃所有奇幻人的共福。

亦因如此,这本年选的编辑过程也充满了喜悦。我们细细品味每一篇珠玉之作,再三组合,试图完美展现2007年中短篇奇幻创作的整体水平与风貌。但很显然,年选似乎永远都隐含遗憾,特别在这样一个好年头。所以,我不能说捧在您手中的这本年选是最完美的,但却可以说,作为最晚上市的一本年选,它最大限度地包容了2007年不同风格类型的佳作。

我相信,它会带给您独有的惊奇与感动。



2008.3



目录

飞 儿	小贾飞刀.....	1
goodnight小青	花 煞.....	19
骑桶人	蛙之歌	62
读书之人	英 雄.....	73
文 舟	火中来客.....	100
本少爷	江湖异闻录·鬼女子	138
小 狼	我是一只猫精 II	144
唐 缺	长 生.....	182



水天	寒冷.....	189
青锋	希波吕忒.....	214
无语中	金鱼物语.....	238
莫雨笙	星命如玄·破阵子.....	266
江南	涿鹿·刑天.....	302
冥灵	MISS小倩.....	314
2007年中国奇幻小说(中长篇)·存目.....		364
2007年中国奇幻小说(图书)·存目.....		365

小贾飞刀

◎飞 氖

在这本年选里，有两篇风格很独特的文章，一篇是《MISS 小倩》，另一篇就是《小贾飞刀》。

幻想小说写作向来比较自由，而幻想小说作者，特别是年轻的奇幻小说作者，思维尤其奔放不羁，甚至他们写出来的作品，也因此有了某种独特的形式和气质。《小贾飞刀》的作者飞氖正是这样的一位作者。

飞氖其实是一位年轻有才气的科幻小说作者，这一点从他那篇《去死的漫漫旅途》就可以看出。但正如他自己所说的，科幻对他只意味着一种归类，“从没有身份的混沌状态变成一个‘写科幻的’”，这样的身份归属并没有成为他写作的拘束，他从没有停止过写作，也从没有停止过写科幻之外的作品。《小贾飞刀》，便是飞氖在奇幻领域的一次惊艳亮相。

“好的小说应该给读者阅读快感。”这是飞氖对好小说的一个判断标准，也是给自己的要求。在《小贾飞刀》中，这种快感贯彻始终淋漓尽致。这是个关于青春和幸福的故事，据作者说，它起源于自己大三时代的一阵“抽疯”：我坐在一间老旧的教室用那只廉价的钢笔把一叠本来纯洁无瑕的稿子涂抹得天昏地暗，我用词语泼洒出一片蓝黑色的汪洋大海，肆无忌惮地把可怜的小贾困在其中。但是，随着小贾在路上的跋涉，这个故事开始出奇地吃力起来，未来怎样，结局会是如何，我一点也不知道。好在事情终于有了个结果，尽管不够柳暗花明，不够出神入化，甚至不够泪流满面，但是，我知道，我要的就是它了。

第一次看到这篇小说时，我也说，我要的就是它了。作者说不够泪流满面，但当你



看到最后一个场景,你会期待,自己能在一个大雪纷纷扬扬的午后,遇到一个穿红衣的女子。

就像这篇《小贾飞刀》,就像2007年他同样发表在《飞·奇幻世界》也同样深受欢迎的另一篇小说《沦陷200X》,飞氖喜欢写也很擅长写这样一些疯狂的故事,有点神经质、黑色幽默、歇斯底里等等诸如之类的感觉。我们喜欢他的这些感觉,也因此喜欢飞氖,期待飞氖。

(拉兹)



关于小贾飞刀的传闻，江湖上一直没有定论。

对此事，学术界有几种看法。考古派认为小贾飞刀乃是一把古剑，由一个叫小贾的剑师铸就，但是这个说法流于庸俗，且没有过硬的证据。注释派则认为是一个会使飞刀的人，名叫小贾，但是我们知道有李寻欢，没人听说过贾寻欢，相信这种没心肝的说法的人也不多。浪漫历史主义学派则认为是一种兵器的名字，并且令李大侠很恼火，觉得自己好像吃了什么亏，现在我们管这叫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可惜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即使对于像小李飞刀这样造诣很高的武学知识分子来说，版权这个概念在当时也是完全不可思议的，因此他没有想过要去衙门里告状，而只是想找个机会和小贾飞刀比试一下然后打败他。不幸的是，大家连小贾飞刀究竟是一个使刀的人还是某人使的一种刀都没有弄清楚，更不用说去找谁比试了。据说小李同志为了这个很不悦，用现在时髦的话说叫“巨郁闷”，以至于决定放弃已经取得很高成就的飞刀杀伤学的研究工作，转向了飞镖动力学的研究领域，以便和小贾飞刀划清界限。这个说法疑点重重，但文学色彩比较厚重，人物的塑造也比较丰满，所以虽然在正统学术界的地位日渐衰落，但仍拥有相当一部分的支持者，并且据说最近还引起了一种后起而风头正健的所谓新新历史主义学派的关注。

以上是人间的各种说法。

事实上，据我考证，小贾和飞刀其实是两个人。小贾是个男人，而飞刀是个女人，飞刀在名义上是小贾的娘子，俗称老婆。之所以说名义上，是因为飞刀在成亲后的第二天就从家里逃跑了。小贾想不到自己的娘子会来这么一招，于是只好也收拾了行囊，带了点盘缠，辞别了父母大人以及岳父岳母大人，就这样天南海北地找起了飞刀。

以上是就人世间的表面现象来说的。

而事情的真相是：小贾和飞刀其实是两个精灵，小贾是个男精灵，而飞刀是个女精灵，尽管如此，飞刀仍然在名义上是小贾的娘子，俗称老婆。不过为了方便，我们在这里有时候偶尔将精灵和人混用。

实际上，当时仍然存在着精灵、妖怪、鬼魂和神仙，只不过，自从上古时代的某次惨烈的混战之后，大家都没落了，代之而起的新贵，是人类。从此，人间称霸三界，成为万物主宰，对其他种族实行强权政治，通过武力征服强制推行人类文明，还搞过一些统一文字度量衡之类的措施。尽管其他种族很不平，也没有别的办法。有些头脑灵活、思想开放的种族就主动迁移到了人间，化装成了人类，秘密地生活着，慢慢被人类同

化；有些种族则四处流窜，用法力妖术危害一方，直到被人类的差人捉拿并消灭。那时候还没有户籍制度，但是为了便于管理，来人间定居的妖魔鬼怪、神仙精灵们都要去衙门里的指定部门登记注册，办一张绿卡，这样才能享受一定的人间公民的待遇，如果是偷渡客或者黑户，则有随时被官方的羽灵军或者民间的猎灵师捕杀的危险。当然，在这件事上，朝廷还是比较开明的，对于那些有真才实学并且肯为皇上效劳的非人，则鼓励他们来人间居住，表现好的可以转正，甚至可以加官进爵。

朝廷规定，非人族的各种行为必须在常人能够理解的范围内，比如，可以力拔垂杨、铁头撞墙，但决不可以腾云驾雾、分身有术；当然，如果用来变戏法糊口是可以的，其他的一概禁止使用。为此，朝廷还专门颁布了法令，详细地说明哪些可以使用，哪些遭到禁止。当然，有一些像轻功一类的招法虽然允许使用，但还是比较有争议的。总之，为了保护自己而又不触犯朝廷的律令，非人族们只好苦心钻研人间的武术，颇有成就，因此往往是武术世家甚或武林豪门，在民间话语权方面颇有能量，朝廷方面只好采取既联合又斗争的策略来怀柔之。

当然，作为真相，这件事只有非人族自己以及人类中的少数高层权力机构的人知道，对于大多数老百姓来说，圣人早已经不语怪力乱神了，因此不知道世上还有这么一回事。

根据某个文人的笔记，小贾遇见飞刀的时候大约应该是某年的寒冬腊月。前一天的夜里刚刚下过一场百年一遇的大雪，小贾吃过早茶之后闲着没有事做，于是一个人到外面打算做些诸如“踏雪寻梅”之类的很雅致的事。他刚走到一片空地，就看见一颗石头从一棵大树后面飞了过来。小贾从容不迫地避开，于是又有两颗石头“嗖嗖”地向他的眼睛打过来，小贾再次闪身避开，还没多想，就看见四颗石头飞过来了，如此下去，我们将会得到一个等差数列，于是小贾一个飞身跳到了那棵树的后面。我们知道，小贾曾经获得过武林轻功锦标赛的冠军，所以身法之快，连那个偷袭的人都没有预料到。

树后藏着一个红衣女子，此人正是飞刀，也就是小贾未来的娘子，但是当时他并不知道这个，所以此刻飞刀对于他来说只是一个调皮的女孩子，手里拿着一把弹弓，正在那里发愣。一时间小贾也不知如何是好，想一本正经地问她受何人指使，为何偷袭，有何目的，但是看见飞刀的脸好像苹果那样红红的很可爱，觉得自己这样问很没有情趣，于是两个人就站在那儿对视了几秒钟。后来还是飞刀先缓过神来，撇嘴说：“不和你玩了。”说完转身就走。小贾不想就这么把她放走，但又不知道怎么处置她，感到十分无措，只好急忙问：“你叫什么名字？”飞刀听见后回过头，冲着小贾做了一个鬼脸，然后一阵风一样地跑掉了，只留下小贾一个人站在那里发愣。

小贾遇见飞刀的情形，基本上就是如此。当时他还很年轻，年轻的人总有一些冲

动的想法,比如小贾年轻的时候就是一辈子都不结婚,做一个浪迹天涯的少侠。当然再牛的人都不能永远做少侠,少侠胡闹了一阵子之后就会慢慢长出胡子来变成大的侠客,大侠客东奔西跑地在江湖上搅和上一阵子就变成了大英雄,大英雄后来四处游荡干上几件影响江湖命运的事儿,偶尔提拔一下新人,就慢慢变成了老英雄,老英雄主持几年大局就到了退休的年纪,这时候老英雄就该及时地死掉,或者聪明一点地退隐,留下千古的芳名让后人歌颂。如果老了还在江湖上死缠烂打地穷折腾,人家新一代的少侠就会不耐烦,老英雄就变成了“老鬼”,甚至是“老不死的”。所以说干英雄这一行,需要对自己的命运有很清醒的认识。对此小贾年轻的时候就已经明白了,这说明他是个懂历史的人。但是这种冲动的想法还有一个问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一个正常的男人来说,结婚是一件很重要的义务,不服婚役乃是一种很严重的罪行,基本上会受到全社会的唾骂。小贾虽然骨子里可能还有点精灵的根子,但他们家已经在人间生活了几十代,受人类文化影响很深很深,深受主流价值观的影响。所以说,小贾打算一辈子不结婚乃是一种不够成熟的表现,好在他后来遇到了飞刀,于是就改变了一辈子过独身生活的观点,打算放弃到江湖上胡闹的想法了。

不幸的是,小贾没有想到自己虽然成了亲,还是要浪迹江湖。

因为飞刀跑掉了。

飞刀出走一事,乃是江湖上有名的“悬案 top10”之一。只过了一天公婆瘾的小贾的双亲认为自己的儿子太软弱,管不住老婆,而这位儿媳妇的性子也实在是太野了,成亲刚一天就离家出走,实在是失体统,自己家娶了这么一个野丫头,实在是家门不幸。因为家丑是不能外扬的,所以若有远房的亲戚来看望新人,就会被告知小两口出去度蜜月了,大家虽然对度蜜月不是特理解,但也知道小贾公子和飞刀姑娘都是出了名的古怪,何况两家都是武林豪门,所以也就不便编造什么流言蜚语。

关于此事,飞刀的娘家人对新娘子逃跑的行为表示了歉意,但内部却认为问题一定是出在了姑爷身上,老夫人认定是姑爷在新婚之夜欺负了自己的宝贝女儿。不过女儿受了气不回娘家而是离家出走,也委实有点让当娘的不理解了。

朝廷非常不喜欢非人族的任何高调行为,而飞刀如此活泼顽皮,一个人在江湖上行走……总之,本来有利于江湖各派大团结的一桩挺好的婚事,让飞刀这么一逃,就给逃出问题来了。于是双方家长都向小贾施加压力,所幸小贾并不是家里的长子,二老还有小贾的哥哥照料,于是小贾就揣了几张银票,骑上自己的白马,离开薄暮山庄,满世界地找开了。

讲到这里,小贾他们家住的地方突然有了名字,这件事史书上没有记载,这里只好由我代劳虚构一下。虚构就是说,事实上可能并非如此,但既然时间是不断分岔的

小路,小贾就可能在时间的迷宫里走过不同的岔路口而来到同一个地点。这可以看作是博而赫斯方法论,就是说,可能有无数个小贾、无数个山庄,但是在这里却只能有一个小贾从一个叫薄暮山庄的地方离开,然后上路。我们叙述的,只是无数次虚幻的历史中的某一次。

小贾刚一下山,就遇到了一个难题:前面有两条路,一条向东,一条向西,他不知道自己应该何去何从。精灵们本来是有心灵感应的,但是住在人间之后渐渐退化了,所以小贾只能像个普通人那样来寻找飞刀。据当时的人认为,东边大概是海洋,西边大概是沙漠,中间是中原,中原是天下之中,四方皆是荒凉之地,是不开化的野蛮人居住的地方,那些地方不是好地方,那里的人也不是好的人民,因此有蛮夷鞑虏之类的说法,所谓“不毛之地”就是形容这些地方的。当然,凶险小贾倒是不在乎,问题是不管他走哪一条路,都会失去另外的一条,自己就可能离飞刀越来越远,所以小贾犯了难。小贾犹豫了两个时辰,站在那里苦苦思索,直到太阳行将落山,晚风渐起,天都快黑了,乌鸦也飞回了巢。



在本节中出现了一个时间和一个地点,一般来说这是两个比较重要的参数,但是其实和我们的故事并无关系,因为精灵们的时间的概念并不很强。其实,不论是隋唐或者宋元还是明清,不论是天山或者雪林还是孤岛,小贾寻找飞刀这件事都是一如既往的。

唐宋年间,小贾来到拉兹客栈,寻找飞刀。

客栈的老板娘名叫小狼,小贾向她询问有关飞刀的事,小狼摇摇头说不知道此人,小贾叹了口气,就在客栈住了下来。

这间客栈大约在玉门关一带,大概是因为文物保护工作不到位,现在已经找不到遗址了,但是在当时这间客栈地理位置很好,生意红火,在中原很有声望,一般行走江湖的人都知道这个客栈,好多去西域取经或者寻宝的人或者从西域来的商人都在这里住过,所以要是想打听什么消息,此地应该是个不错的地方。

我们知道,小贾下山那天面对岔路口不知所措,为了解决这个人生困境,小贾终于骑上马,装出一种很坚决的样子喊了一声“驾”,小贾的马以为主人在命令自己朝着某个方向前进,于是按照自己理解的样子选了一条路跑了起来。如今小贾来到玉门关,说明那匹马走了向西的路。

在寻找飞刀的那些日子里,小贾不断遇上岔路。根据概率学的计算,小贾每做一

次选择,他能追上飞刀的概率就变成了原来的二分之一,长此以往,小贾找到飞刀的可能性就趋近于零。这是一个不够积极的结论,所以每次小贾都要在岔路的地方驻留一段时间,希望能打听出一些飞刀的消息。可是,那年月里女孩子出门的时候都是流行女扮男装的,有些厉害的还会易容术,而小贾又不知道飞刀扮男人是什么样子,所以没办法向大家描述自己要找的人。另外,那年月对于失踪这件事,官府是不大过问的,你去报案人家也不给你立案,除非你说自己家有个精灵失踪了,朝廷可能会大动干戈,也可能不会,但肯定会惹来很多官僚机构造成的一系列麻烦事,衙门会不时地传唤你,告诉你不要出境等候调查等等,所以要是谁家里丢了人或者妖怪,就只好像小贾一样,自己闷头去找。因为经常有人四处打探某某人的下落,大家见得多了,也就没有什么配合的热情了。因此小贾的驻留往往是白费时间,只好继续赶路。

通常,如果心情好,小贾就走左边的路;如果赶上心情不太好,就走右边的路。考虑到如果一直向左偏转,最后就会画出一个大圆圈,所以偶尔向右进行一下适当的矫正还是有必要的。

小贾心情好的时候居多,心情不好通常是因为遇上了强盗。我们知道那时候虽然号称是天下太平的盛世,但是民间还是有不少的流寇,更有许多鲜为人知的妖魔鬼怪,社会治安的情况并不像舆论说的那么乐观。小贾一个人赶路,很容易招惹杀人不断眼的匪徒或者饥肠辘辘的恶鬼。遇上这些,讲理是没有用的,只能动手。小贾本来是要寻找娘子的,结果娘子总是找不到,却找到了一群恶棍,所以心情就很糟。

小贾随身带着一颗定心珠,乃是飞刀带过来的贵重嫁妆,一共两颗,夫妻俩一人一个,戴在身上,一般的孤魂野鬼就不敢靠近,但对强盗是没有用的。小贾的剑虽然也随身带着,但是不轻易出鞘,一般他只是随便应付几下,只求能脱身。不过有时候被惹怒了,小贾也气得真动起手来,把流氓全部放倒,然后闷闷不乐地离开。我们知道,有些大侠们放倒恶人之后总是喜欢说几句大义的话,再潇洒地扔下几块银子叫大伙回家做良民,但是小贾觉得这事应该是官府的责任,自己也没有多余的钱财可以乱扔,最主要的是这些流氓让人很扫兴,所以小贾总是一句话不说地开打,打完了就一声不吭地离开。因此,有些不服的人躺在地上问他名字,想十年后报仇,有些服输的人想要让小贾做他们的头领,有些以结交些乱七八糟的人为人生乐事的家伙想要这位少侠留个大名,还有些刚烈的人要求小贾赐他们一死,但是所有这些人没有得到过回答。

在寻找飞刀的那些日子里,小贾基本上不大过问江湖上的闲事。当然这倒不是因为他没有社会责任心,而是因为在那时的历史条件下,有些事是不能随便管的,倘若你去管了,必然引起其中一方或者双方的不爽,万一不小心结了仇,人家就会千方百计地找你报复。你去天涯人家就铁了心地追着你去天涯,你去海角人家也至死不渝地跟着你去海角,这种海枯石烂报仇心不变的精神实在是可怕,人家一旦认定要追杀你,你就只好陪着他一起什么正经事都不做地亡命天涯。那时候又是不实行计划生育的,也

就是说一旦得罪了一个人，就等于得罪了一个机构庞大成员复杂的家庭体系，如果你在跑路的时候一时心态不够平和，失手把追杀你的人给结果了，于是人家的弟弟妹妹侄子侄女孙子孙女都要来和你纠缠，子又有子，子又有孙，这样你就只能像阿甘一样在前面带着头满世界地乱跑，身后像滚雪球一样跟着越来越多的子子孙孙，实在让人头疼得想要死掉。果然如此，飞刀首先就不必找了，自己的家庭还可能受连累，最后搞不好还会像原子裂变一样搞出一场江湖大战甚至神魔大战，祸及武林流毒千古，这样的事，实在没有必要。

当然，最主要的一点在于，所谓是非曲直，绝不是轻易就能看得明白的。小贾认为自己在轻功这件事上是没得说的，但在判断是非一事上，自己还是不要随便乱讲话的好。

因此这一路上小贾通常是不声不响地赶路，在酒店里遇上有人喝酒打架时就和其他的老百姓们一起离开，绝不像有些自以为牛轰轰的人那样多管闲事，在街上碰见打把势卖艺的看也不看一眼，路过卖身葬父的扔下两个铜板就走人，在路上赶上黑社会火拼的就设法绕开。当然有时候实在看不下去也得出手管管，比如看见一帮人欺负一个弱者的，或者强盗劫了钱财还要杀人或者劫色的，此时小贾就掏出随身必备的蒙面头套，把脸遮住，然后一语不发地去救人，救完了人马上离开现场。因为脸蒙着又不说话，并且他又从不施展独门武功，更绝不动用家传的法术，只采用一些常见的降龙伏虎拳什么的，所以别人就没办法辨别他的身份，省了许多麻烦。

在寻找飞刀的那些日子里，小贾大部分时间都是独来独往的，一路上没有结交什么朋友。我们知道当时人民群众的生活比较枯燥，每日除了种地和生孩子以外，简直无事可干，更谈不上什么精神生活，所以一些年轻人由于精力过剩，整日混迹江湖，四处结交些擅长惹是生非的朋友，管一些不清不白的闲事，动不动就要拉着别人结拜，有时候连别人的底细都不清楚就糊里糊涂地拜了关公。结果往往是日后才发现人家是官府通缉的恶人或者罪行累累的妖怪，于是只能跟着一起被人追杀，还以贡献出自己的两肋给别人拿刀子插为乐事，插得越多就越觉得自己豪横，就越觉得刺激觉得爽。

从这个角度来看，这正是西方社会所谓“垮掉的一代”的原型，但是小贾吃不消这一套，他要找自己的娘子，没兴致搞这些桃园结义的社交活动，所以不愿与陌生人攀谈太多。有时候路过庄稼地，他也和田间的父老们聊聊收成和雨水的事，这些事小贾听不懂，但是总比听那些是非闲话要好得多。

在寻找飞刀的那些日子里，尽管小贾一直小心翼翼，但有些意外总是防不胜防。有时候会遇到拉帮结派的无赖的纠缠，若处理不妥，就有被捉到衙门里去给老爷下跪，如果老爷不开心就要挨板子的危险。有时候会遇到相面算命的，有时候赶上官府搜查逃犯，还要接受盘问，甚至有时候还会碰到一两个疑心重重的猎灵师，用力盯着他看来看去，希望看得他原形毕露然后好借机过过屠戮的瘾，尽管小贾从来没有露出破绽，但

这些事毕竟都很扫兴，却又避免不掉。

有一次小贾在路上遇见一位老者，随便聊了几句，老者就热情非常地邀请他到府上一叙，小贾盛情难却，只好从命。这位老者乃是酿酒大王，独家酿制一种名曰弹杯一笑的美酒。老者说自己与公子一见如故，膝下无儿，打算把酿酒之术传授给小贾。小贾这人天生厚道，对长者很恭顺，而那一阵子找了飞刀许久都毫无进展，听说前面又有一条岔路，想来想去就答应住了下来。

这一住不要紧，老者发现小贾很有学问，人品也不错，突然提出要把女儿许配给他。我们知道，封建时候女性是没有地位的，结婚这种事都是父母一句话，说许给谁就是谁，两个毫不相干的男女往往忽然地成为夫妻，此事和爱情无关。通常一旦谈妥，男方下了聘礼，女方就把新娘连同嫁妆一同送过来，所以一个女子的价值大约等于聘礼减去嫁妆剩下的那部分。如今老者又多奉上一份酿酒之法，说明这个女子一定很美。因为那时候天下不怎么太平，做女人很难，做美女就更难。一般来说，天下一流的美女都要被皇上召进宫里，然而可能到死都瞻仰不着龙颜一回，还可能被送到边疆去和藩，成天和一些彪悍凶猛又不怎么洗澡的人生活在一起，吃些半生不熟的食物，不但消化不良，而且语言不通，非常辛苦。剩下的要时刻准备着和嫔妃们勾心斗角争风吃醋下药投毒，万一圣上挂了，就有可能被活埋陪葬；万一圣上没挂，就有可能被赐死或者进冷宫；万一圣上的江山不保，还要背着“狐媚惑主”的恶名被杀掉。即使侥幸不必进宫，还要面临被大老爷逼着做姨太太、被有势力的恶少玩弄，被强盗捉到山上做压寨夫人等等危险。总之，如果哪家生了女孩子，越是长得标致，爹娘就越操心，恨不能早日找个人家把她嫁出去省心。

果然，这位姑娘亭亭玉立，诗词歌赋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甚至有人说大雁迁徙的时候都不从她家上面经过，不然就会噤里啪啦地往下掉，总之是前途非常令人堪忧的那种人间极品。

当然，以上只是就人世间的表面现象，至于实际情况，也有其他可能。当时有些心理变态的猎灵师，虽然也有官府颁发的执照，但心术却不正，不以铲除恶灵为责，专以杀灵为乐，所以往往设下重重机关陷阱，遍布种种罗网诱饵，诱使人间的非人族们露出破绽，一时冲动下做出什么不轨之举，于是这些变态们就趁机动手，大开杀戒。因此，老者也可能是个变态，而那个美女则是用来迷惑人心的幻象。这样想很煞风景，却很务实。

总之，小贾闻听入赘一事，顿时吓了一跳，连忙说自己已经成了亲，老者叹了口气肯罢休。小贾向老者就此告辞，老者说不便强留，于是送给他一壶弹杯一笑，小贾谢过后就启程了。送别的时候小贾向那位姑娘说了声保重，姑娘咬着唇点点头，小贾便翻身上马，一路向西去了。

许多年以后，他偶尔还会想起这件事，还会依稀记得当年自己离开时，身后目送

他离去的那双黯然神伤的眼睛。

3

在本节中,小贾陷入了回忆的迷宫之中,在往事的碎片所虚构出来的宫殿里久久地独自徘徊,并且一度相信只有这些逝去的事物才是真实的。诚然,长久地迷恋那些一去不返的影像最终只能使我们在逆流而上的路上不停打转,最后精疲力竭。当然,能平静地徘徊在记忆的迷宫里说明小贾还很年轻。在本节中,小贾还是很年轻的。

小贾来到拉兹客栈的时候,狂风大作天色昏暗,此事发生在他离家的四五年之后。

至此,小贾已经到了中土文明的边缘地带,我们有必要对这件事解释一下。以前,小贾认为寻找飞刀是个数学上的追击问题,解题思路如下:把对飞刀的一般了解作为初始条件,然后四处搜寻有关飞刀的消息,尽力追踪飞刀在不同时刻留下来的蛛丝马迹,根据这些情况来建立一个表示飞刀轨迹的可能的方程,然后将其作为理想曲线并尽量使自己的行程与之较好地拟合在一起。可是他并没有找到有用的情报,自己只能信马由缰地找寻,而且随着岁月的流逝,他越发不能确定自己对飞刀的那些了解究竟是否可靠,最关键的是,用这个方法解决追击问题会产生一件非常让人困惑的事:如果飞刀到了某个地方,自己急忙追寻上去,那么在这段时间里飞刀已经到了另一个地方,他又必须立刻再追上去,如此一来,他就永远都落后飞刀一步,也就永远都追不上飞刀。

意识到这个芝诺悖论之后,小贾决定改变思路:自己驻留在某一点上,如果飞刀在不停地移动,那么就有可能在某一天给他撞上,而且他可以记录下经过这一点的所有人的情况,那么其中就可能有关于飞刀的信息。这其实就是流体力学里面的欧拉法,而之前的思路则是拉格朗日法,理论上两者都可以解决问题,但欧拉法通常容易求解,所以小贾守在拉兹客栈并非因为热情减退,而是有科学根据的。

能变换思路说明小贾还很年轻。年轻是件美好的事,不过青春这种东西,不管你干了什么最后你都得失去它,因此青年人往往不知该如何对待年轻这件事,以致产生许多困惑。小贾年轻的时候就有过许多困惑,比如会想人生的意义何在。本来,精灵们是不会想这个问题的,他们可以在自然界中不断地转化,不幸的是他们来到了人间,而且像人一样生老病死、悲欢离合,所以生死也就成为他们的困惑。为此小贾还曾经拜访过一位禅师,据说禅师都是智慧绝伦的人精,是人类中的精灵,那么想必关于死生之事也极为明了,可惜小贾刚要开口时,禅师却竖起了一根食指,意思是说这就是答

案。可是小贾慧根太浅，不明白一根手指算是什么意思，于是带着困惑快快地离开了，禅师则摇摇头闭上了眼。

后来小贾遇上了飞刀，觉得与飞刀生活在一起会是一件有意思的事，只要有了意思，意义啊什么的问题就不必理会了。可是飞刀跑掉了，小贾觉得自己有责任把飞刀找回来，这件事不那么有意思，但是他至少在找到飞刀之前也无须追问人生的意义了。

通常小贾白天会去街上走走，四处转转，偶尔也去郊外遛遛。小镇虽然不大，但是还比较热闹，赶上集会的日子，就有点小繁华的意思了。波斯商人的摊子总是最奇怪的，什么杂七杂八的玩意儿都有，不过小贾只对水晶球感兴趣。据说从这东西里面能看见你想要知道的东西，虽然有点心动，但是那东西要五百两白银，小贾身上的银子不多了，因此买不起。等他要走的时候，波斯人说五十两也可以商量，小贾觉得虽然可以商量，但此人是个骗子，就转身走了。

晚上会有些无聊，报纸和广播还要等上几百年才出现。天黑以后，时光开始变得寂寞难耐。大家只能在昏黄的油灯下一边无止境地嗑瓜子一边无边际地聊天，可是由于万古纲常不易天下没有新鲜事，又不能说皇上的坏话，所以聊来聊去，话题越来越少，瓜子皮越来越多。瓜子嗑久了门牙上就会留下一道豁痕，因此那时候虽然没有良民证，但是只要门牙上有豁儿，就说明这个人很本分，只是嗑瓜子聊闲天而不干坏事，而据说那些造反的人通常都是门牙上没有豁儿的人，因此官府很注意对于葵花的种植管理。当然瓜子嗑多了，嘴就会麻木，胃也很不舒服，如果瓜子炒得火大一些，那么嘴巴和手指还会变黑，所以大家嗑到一定程度，就只好去睡觉了。

睡觉总难免做梦。小贾梦见在某个地方找到了飞刀，或者飞刀忽然在某个地方失踪了，然后醒来了，心里会有些难以排遣的惆怅，有些许的迷茫。这时总能听见外面刮着狂风，风声很凄凉，小贾心中一阵阵地不安，不知道飞刀一个人在这个人心险恶的世界上，在某个角落，是否安全。

有时候风很大，飞沙走石，石子撞在窗户上，塞外的孤魂野鬼抵挡不住肆虐的狂风，也想找个地方躲藏起来。小贾怀里揣着定心珠，鬼魂们不敢靠近，只能在他窗外良久徘徊，哀鸣不已。小贾就听着这些单调的声音，躺在床上发呆，辗转反侧，彻夜难眠。

有时，天色灰暗，天空中飘满了黄土，蔽日遮天。那时候人们管这种天气叫做“霾”，每逢此时，为了稳定民心和维护社会治安，本地的老爷就下发临时的戒严令，然后看哪个差役长得不顺眼，就派出去巡逻。外面能见度非常低，两丈开外的东西完全看不清，巡逻的差役就很紧张，万一听到什么动静，就赶忙站住，手紧握着刀柄哆嗦，壮着胆子问：“什么人？”那边儿赶紧回答：“老实人。”这边儿喊道：“天下太平。”那边儿对上：“皇上圣明。”这样大家就知道是自己人，松了口气。普通百姓不知道这套暗语，回答不上来就要被当作居心叵测的强盗甚至胡人的奸细捉起来，所以大家都守在家